

# 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1月4日，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补充环评单位、监测单位、环境监理单位和技术专家共计11人组成验收组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和审批局列席了会议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原沧州临港化工园区），实际总占地面积227568m<sup>2</sup>，实际总投资320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700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39.7%。工程建设包括焚烧系统、固化稳定化车间、安全填埋场、物化处理车间、自控及在线监测系统主体工程，储罐、暂存库及运输车辆等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，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。安全填埋场库容86.5万立方米，服务年限18年。

本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规模14850t/a，物化处理规模39600t/a，固化/稳定化处理规模39600t/a，填埋库区处理规模66894.8t/a。

2010年，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编制了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10年11月4日通过国家环保部审批（环审[2010]346号）。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，2017年11月竣工并取得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编号为冀危许【201703】号，之后投入试运行。

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，为了适应当前的危废处置形势，实现危废无害化处置的目标，在本工程危废处置能力及操作时间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，增加了部分危

米欣亮 曲伟同 王强 行福亮 杨和平 刘新亮  
王强 行福亮 杨和平 刘新亮